

附件 1

#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科级干部 选拔工作方案

根据我校岗位设置情况，结合工作需要，拟选拔聘用科级干部 1 名。

## 一、指导原则

坚持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选人用人标准，把“四个意识”牢固树立、“四个自信”坚定自觉、勇于担当作为、作风求真务实、业绩明显突出，符合外贸学校开拓发展的干部选拔到相应岗位。

## 二、选拔职位、范围、方式及任职条件资格

### （一）选拔职位及范围

党政办公室副主任

### （二）选拔方式及任职条件和资格

职位拟任人选采用民主推荐方式选拔。拟任人选应具备下列资格：

1. 一般具有 3 年以上工龄。
2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3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4. 符合任职回避规定。
5. 履职尽责，实绩明显，组织和群众认可度高。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6. 符合相关《职位说明书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。

### 三、选拔时间及工作程序

选拔工作拟于 2021 年 3 月中下旬开展。主要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公布方案。在校内公布工作方案、职位说明。

（二）民主推荐。包括谈话调研推荐、会议推荐。参加推荐人员为校领导、科级干部、教职工代表。

（三）确定考察对象。综合民主推荐、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一贯表现及人岗相适等情况，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

（四）组织考察。党政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。

（五）确定拟任人选。党政办公室全面汇报组织考察情况，由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拟聘人选。

（六）公示。按有关规定，对拟任人选进行聘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任职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学校党委会下达聘用通知。